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最高可奖5万元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罗景山 文/图

本报讯 “500万元奖金等你来拿。”6月6日，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在五一文化广场向过往市民讲解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有奖举报知识，鼓励广大市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省从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中专门安排500万元，对环境污染行为的举报者分别给予500元至5万元不等的奖励。5月22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根据2016年年底实施的《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正式出台实施《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重点对奖金的额度分配、举报的核实、奖金的发放办法、领奖的具体程序和形式进行细化和补充，使举报奖励更便于操作和实施。

《实施细则》明确将10种环境违法行为列入有奖举报范围。这10种环境违法行为分别是：超标排放黑烟等大气污染物的；施工工地、煤场、料场、堆场等未采取密闭、苫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规定标准的燃煤及其制品的；超标排放黑水等水污染物的；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反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久拖不验”、“未验先投”的工业项目；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槽车等排放工业废水、废液，倾倒废酸等；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

《实施细则》规定，举报内容要明确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如照片和录像等；还要注明举报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在当天的活动现场，前来咨询的市民络绎不绝。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耐心地为市民解答，并分发资料。据了解，全市当天共发放环保法规手册、环保知识手册和环保宣传画5000多册（张），环保购物袋1万多个。

今年的世界环境日主题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旨在动员引导社会各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第九届河南省残疾人艺术汇演闭幕 我市代表队取得好成绩

□晚报记者 张肇 文/图

本报讯 6月6日、7日，第九届河南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在省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举行。全省共有28支代表队的111个节目参赛。我市选派的7个节目参演了声乐类、器乐类、舞蹈类和戏曲小品类4个项目，取得团体第八名的好成绩。



盲人朱宝演奏《庆丰收》

义务宣讲红色文化 20 年

太康县韩其功候选 6 月“中国好人”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一位退休干部收藏红色文物2000多件、红色书籍2万多册、报纸5000多种，坚持义务宣讲红色文化20年……6月8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太康县文明办获悉，这位在太康县小有名气的退休干部韩其功，凭借其感人事迹成功候选6月份“中国好人”。

1948年出生的韩其功是太康县国土资源局一名普通退休干部。从1997年开始，韩其功凭着坚定的信念和对革命先烈无比崇敬之情，走遍祖国的大江南北，收藏红色文物2000多件、红色书籍2万多册、报纸5000多种，义务宣讲革命先烈事迹200多场，被人们亲切地称为“红色经典”宣传员。

为了丰富宣讲内容，韩其功自费到一大

会址纪念馆、武汉农民运动讲习所、彭雪枫纪念馆、吉鸿昌纪念馆和焦裕禄纪念馆等地参观、抄录、思考，并走访当地老革命，收集补充英烈事迹材料，从而形成更加丰富生动的宣讲材料。

韩其功的义务宣讲之路并不平坦。截至目前，韩其功骑坏的自行车就有6辆，电动车换了两辆，讲解用的喇叭坏了四五个。在宣讲途中，饿了啃馒头、吃方便面，对韩其功来说是家常便饭。虽然很苦，但韩其功却从来没有动摇过。如今，韩其功依然精神抖擞、义无反顾地宣讲革命先烈事迹。

韩其功的事迹经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韩其功的事迹感动了众人。韩其功此次入围的是“助人为乐好人”，广大网友可登陆中国文明网，在“中国好人榜”页面进行投票。

财迷心窍去抢劫 致人重伤被判刑

□晚报记者 田孝臣
通讯员 李金光 赵平安

本报讯 商水县舒庄乡王某因经济拮据，便到周口中心城区一旅店抢劫，用匕首将保安高某扎成重伤。近日，川汇区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审理查明，王某因经济拮据，便萌生邪念去抢劫。去年11月27日15时许，王某携带事先从网上购买的匕首和双肩包，从商水县舒庄乡乘车到周口中心城区伺机作案。王某为了寻找作案目标，在街上溜达了8个小时左右。去年11月28日2时许，王某进入七一路一旅店，看到旅店内只有前台一名服务员。见状，王某便从前台翻进服务台里面，右手持匕首，左胳膊锁住服务员孙某的喉部。该旅店保安高某听到孙某叫声急忙跑出来制止，被王某扎成重伤。王某逼迫孙某打开保险柜，见保险柜里面没有钱，

就逼问孙某钱在哪里。孙某称钱在抽屉里。王某便打开抽屉，拿走1000元现金，然后翻出前台逃跑。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某家属与被害人高某达成赔偿谅解协议。被告人王某一次性赔偿被害人高某各项经济损失2.5万元。被害人高某对被告人王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匕首抢劫旅店钱财，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当庭自愿认罪，有坦白情节，系初犯，且民事部分已赔偿被害人并得到谅解，法院因此采纳辩护人要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酌予从轻处罚。辩护人要求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建议在10年以下量刑的辩护意见，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且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据此，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00元。